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17号

关于下达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资金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19]221号）精神和年度预算计划，现将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资金（第一期）下达给你局。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资金（第一期）分配表



附件

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资金（第一期）分配表

单位	项目内容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区自然资源局	潮安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 作资金（第一期）	27.84	依据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支付合同价 92.8 万元的 30%，本次下达 27.84 万元，需严 格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。